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 A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宏远 A	股票代码	0005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鄢国根	朱玉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广东省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	
电话	(0769) 22412655	(0769) 22412655	
电子信箱	0573@21cn.com	0573@21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027,465.07	241,326,172.90	3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35,890.99	101,240,802.40	-5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32,410.20	-13,916,011.38	3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81,904.30	-32,884,570.85	6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1586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9	0.1586	-5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6.18%	-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680,598.59	2,091,645,160.7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6,144,840.45	1,597,679,614.78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 2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95%	127, 359, 707	0	质押	101, 820, 000	
陆生华	境内自然人	3. 46%	22, 110, 301	0	不适用	0	
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10%	19, 780, 079	0	质押	7, 500, 000	
池连安	境内自然人	1. 07%	6, 813, 4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 72%	4, 610, 950	0	不适用	0	
刘伟权	境内自然人	0. 61%	3, 911, 156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 53%	3, 360, 000	0	冻结	3, 360, 000	
杨菊娣	境内自然人	0. 47%	3, 018, 2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 44%	2, 818, 559	0	不适用	0	
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 44%	2, 814, 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上述股东中，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刘伟权与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权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但两者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③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振兴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刘伟权与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没有充足的确定性信息对上述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作出判断。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生华期末持股 22, 110, 301 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 000, 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转让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

公司与贵州省威宁县曦源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原用作煤矿整合主体的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37.15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股权过户以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均已办妥，本次交易完成，公司不再持有鸿熙矿业股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 2026-004 公告。

2、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合计发生额）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向保本且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分别购买了人民币 1 亿元的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均在产品到期后收回了本金及收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3、关于公司向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事项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向柳向阳出让永安煤矿采矿权（包括其项下资产）和 100%股权，对方将永安煤矿作为其所控制的猛者新寨煤矿（属鸿熙矿业煤矿整合主体名下煤矿）关闭指标。合同签订后，公司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猛者新寨煤矿顺利获得批复，完成了对永安煤矿的整合，然而柳向阳对此仅支付了部分首期转让款，余款经我方多次发函催收仍拖欠未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起诉柳向阳、猛者新寨煤矿及鸿熙矿业。

东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开庭审理此案，判决：（一）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2900 万元及其利息 276.15 万元；（二）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2 月 20 日起算，以 13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以 12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均按照每日 1%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赔偿律师费 67.99 万元；（四）猛者新寨煤矿、鸿熙矿业对上述第一、二、三判项确定的柳向阳的所负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限柳向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司偿还垫付工程款 46 万元及其利息（以 46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六）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柳向阳的反诉请求。

柳向阳不服东莞中院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院。广东省高院于 2019 年 6 月开庭审理，其判决维持了东莞中院（2017）粤 19 民初 8 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六、七项；变更了第二、五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垫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计算方法。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编号 2020-002 公告。

2020 年 3 月，公司向东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92998.42 元。2021 年 3 月 15 日，东莞中院对被执行人柳向阳、案外人柳智恒名下房产及屋内家私家电、被执行人柳向阳名下车库进行公开司法拍卖，但因无人出价已经流拍。其后，柳向阳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向东莞中院和公司出具《还款承诺函》说明还款方案及还款资金来源，2021 年 5 月 29 日东莞中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案执行，若柳向阳不履行还款方案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公司可依法向东莞中院申请恢复执行。2022 年 9 月 6 日，因柳向阳未按照还款承诺函还款，公司与柳向阳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延长柳向阳还款承诺履行期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柳向阳仍不支付则向法院申请拍卖猛者新寨煤矿 45 万吨采矿权；双方同意委托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11 月，猛者新寨煤矿领取 45 万吨采矿权证书。2025 年 9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完成了猛者新寨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 04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30252.55 万元。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两次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价格为 21,313.05 万元，第二次拍卖价格为 17,050.44 万元，两次司法拍卖均因无人报名参与竞拍以流拍结束。下一步，公司将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猛者新寨煤矿采矿权及所涉相关资产的司法变卖程序。

4、资金冻结事项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度将持有的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转让给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转让款已收到，标的公司股权及资产已完成移交手续。

由于宏途鑫业（核桃坪煤矿）建设中的施工方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掘进机设备与贵阳云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罗桂英、王富满、设备供应方贵州启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 4,592,098 元。2026 年 1 月 6 日，威宁县人民法院根据贵州启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作出（2025）黔 0526 民初 1467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贵阳云腾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罗桂英、王富满、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宏泰矿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存款人民币 4,592,098 元或在 4,592,098 元限额内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威宁县人民法院实际冻结了本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296,049 元，贵州聚祥嘉富能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 2,296,049 元。公司根据《贵州宏途鑫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2026 年 6 月 9 日，经威宁县人民法院审理并出具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黔 0526 民初 14673 号】，判决本公司、宏途鑫业及贵州聚祥均无需承担付款责任。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贵州启点已提请了二审诉讼，目前二审尚未开庭，本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5、合作项目东莞万科臻山悦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纠纷案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合作项目公司东莞中万信远房地产有限公司（万科臻山悦花园项目，宏远投资持股比例 10%）转交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复印件，因合作项目东莞万科臻山悦花园项目欠付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款及逾期支付利息合计 43,706,164.86 元，中建四局将项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列为被告，要求对臻山悦花园紫荆苑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要求全体股东对项目公司 2023 年 12 月减少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026 年 5 月 9 日，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已经撤销了包括对宏远投资在内的项目股东的诉讼。本案件已终结，公司无需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轩
2026 年 8 月 27 日